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黄俊荣	55年5月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延平國小臺北市民權國中	大龍市場自治會副會長	1. 申辦里民活動中心給獨居老人供應午餐 2. 選派大專學生給予弱勢學童課後輔導及安親 (提供里內優秀清寒大專學生給予優先打工機會) 3. 提供就業簡章給需要尋求工作的里民就業資訊 4. 發給06歲兒童育兒金,扶幼傳愛 5. 頒發學童助學金,鼓勵學子勤奮向學 6. 發放重陽敬老金,敬老尊賢,家有一老如有一實 7. 安排里內長者及婦女健康檢查 8. 舉辦消防演習及講座,加強消防意識 9. 安排鄰里志工安全巡守,守望相助 10. 提供里民相關法律諮詢 11. 對於里內秉持:向上發展,變得更好;向下兼容,認知容忍
2		莊俊王	44年8月30日	男	臺北市		永樂國小 三重縣立初級中學 稻江商職肄業	信林園藝景觀負責人 大同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輔導員、輔導組長、組訓主委 重慶里第10、11、12屆里長	視鄰如親 全心專職服務 1. 爭取舊兒童育樂中心之重新開放為好鄰居之運動、休閒的場所(現已動工中)並結合花博公園、大佳公園、新生公園為本地區之文創、青創、科創的集中地,以利本里之經濟發展。 2. 爭取即將完工之大龍國宅內的大龍區民活動場所為本里好鄰居之健身運動及各項活動之場所。 3. 爭取各項政府的建設,更新及充實本里之居住品質。
3		陳玉雲	38年3月1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臺北市新青溪婦女協會秘書長 臺北市婦聯青溪副主委、總幹事 臺北市婦聯青溪大同分會主委 大同區健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同區慶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同區重慶里中興花園大廈主委	一、飛機航道及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一定妥善處理回饋里民。 二、每年辦理中元普渡,結合社區里民擴大辦理。 三、配合節慶辦理應景活動。 四、成立里環境保護志工,讓里內整齊清潔並注重環保概念。 我的三大保證:絕對讓里民找得到、看得到、做得到。
4		張 艷 鴻	60年3月19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紹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語領隊英語組合格 工會TTQS教育訓練課程企劃師 實踐大學心理諮商應用人才培訓班 東宜資訊(股)公司資深行政專員 銘傳大學碩專班財務長兩任	敬愛的里民朋友,我和您一樣都曾是良善期盼別人建設鄰里與提供服務的素人里民;這些年過去了,重慶里亟需結合向善的力量,將鄰里建設回歸正常化、透明化、制度化。 再造重慶里,單靠艷鴻一人微薄力量是不夠的,您的一票就是改變的力量。 我的重慶里(理)念: 1.活化里民活動中心,里內有專長或才藝之人,開班授課。 2.學生課後關懷據點。 3.編制志工團隊、巡守團隊。 4.落實里民回饋金福利,正常化、制度化、透明化。 5.連結臺北市社福資源平臺,提供里民多元化服務。

第994投開票所地點·敦煌路19號【重慶國中8年1班教室】(重慶里1-5,11,12鄰)

第995投開票所地點:敦煌路19號【重慶國中8年3班教室】(重慶里6,9,10,14鄰)

第996投開票所地點:敦煌路19號【重慶國中8年6班教室】(重慶里7,13,15,16鄰)

第997投開票所地點:敦煌路19號【重慶國中7年8班教室】(重慶里8,17-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 無效。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